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1〕1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一：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3D8E268M

经营范围：水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水泥熟料、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售电业务；石灰石、煤炭、矿粉、粉煤灰、建材、钢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贾木海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号楼B栋1-2层

当事人二：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164204827Q

经营范围：水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编织袋生产（不含印刷），销售；电力生产；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铝矾土、砂岩销售；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贾木海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566 号

当事人三：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6662681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庆文

住所：淄博淄川龙泉镇圈子村东首

当事人四：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4656972XC

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研发（不含生产）；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氧化铝赤泥、盐化工盐泥、脱硫石膏、氟石膏、磷石膏、煤造气炉渣、粉煤灰、污泥、城建渣土、污染土壤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氧化铝赤泥、盐化工盐泥、污泥、煤造气炉渣处置专用材料的生产；热力、电力、通用硅酸盐水泥、熟料、海工

硅酸盐水泥、核电工程用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铝酸钙水泥、油井水泥的生产、销售；房屋、水泥磨、辊压机、包装机设备租赁（以上三项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丰杰

住所：张店区沣水镇

当事人五：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164200324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满

住所：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当事人六：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曾用名：淄博崇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744514290P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余热发电；

货物进出口；特种水泥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成利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车宋村村委南 50 米

当事人七：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55442536N

经营范围：余热发电；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石灰石、水泥销售；水泥灰岩矿开采；石子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董军

住所：淄川区岭子镇宋家庄村南

当事人八：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6828238H

经营范围：水泥及熟料的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及销售；余热发电与销售；变电服务；设备维修服务；主营业务的咨询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侯勇

住所：临朐县五井镇五井中村工业路 6 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本机关接到实名举报，反映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

华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上述 7 家企业以下统称成员企业）以及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后变更为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6 日退股），于 2017 年 2 月共同发起成立了联和公司。成员企业以联和公司为平台，共同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等多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造成相关区域内水泥价格共同上涨，影响了下游企业的正常经营，恳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2019 年 4 月 19 日，本机关对联和公司及相关成员企业正式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了相关书证、电子数据等材料，对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召开反垄断专家论证会进行了研究论证。本机关还多次与联和公司及成员企业沟通，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联和公司成员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1. 达成并实施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2017 年 2 月 19 日，联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该运营细则是联和公司成员企业涉案行为的核心协议，其内容包括：一、联和公司机构设置：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执行联和公司运营事务，下设销售中心、物流中心、采购中心，负责管理派驻到各企业和平台大厅的开票中心；设立督查监控部，负责对各成员企业产品

销售、开票、发运、计量出厂等全面实时监控，负责督查各成员企业停窑落实情况。二、联和公司运营规划：联和公司在协议范围内，先从产品销售开始，逐步对成员企业的原辅材料采购以及物流等实施统一管理，在成员企业内建立“统一销售”模式，包括：熟料外销所有开票、制卡在联和公司大厅进行。“统一监控”模式，包括：在成员企业建立统一的无人值守地磅和门禁系统，实时监控成员企业原辅料、产成品进出厂情况。三、联和公司市场运营规则：（一）议事规则：总经理每周主持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通报有关运营情况，确认熟料（水泥）价格及协同等其他事项。……（三）产品交易规则：熟料、水泥价格由联和公司确定最低限价数额，并将开票价、数量、发运数量定期统计通报。熟料价格分为内部价和外部价，企业自有的粉磨站调拨和各成员企业之间采购执行内部价，对外销售执行外部价。

2017年6月26日，联和公司召开第一次水泥联合销售会议，各成员企业参加，此次会议确定了成员企业的P042.5散装水泥在淄博、潍坊、东营、滨州、邹平、济南地区的销售价格，并规定如有违反将进行处罚，同时规定了各企业必须坚持“互不抢户”的原则。

2017年7月15日，联和公司发布《关于执行熟料内部调拨价格的通知》，规定成员企业之间调拨熟料要严格执行统一价格，如遇特殊情况要报联和公司审批。

2018年3月1日，联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水泥联合销

售会议，参会成员企业共同交流了对淄博、济南等地区的水泥价格意见，成员企业表示执行联和公司的定价。

2018年3月21日，联和公司成员企业开会并确定《淄博联和水泥营销管理制度》，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各成员企业选派。营销管理制度中明确价格制定、审批、考核等细则，专门写明对价格严控管理，做好水泥流向监控，低价定单禁止流向高价区域，不同区域不同价格严禁窜货等内容。此次会议同时对水泥统销价格进行了商讨并确定了水泥及熟料的销售价格，其中水泥的42.5级散粉系列、32.5级袋装系列、52.5级散粉系列价格，按成员企业、地区进行了划分。

2018年6月16日，联和公司发布《关于客户固化管理违规现象的通知》，内容包括：各成员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各片区制定的价格表执行，如市场有变化及时上报；价格如与竞争对手有差距，可以进行审批。如发现不经审批私自低价销售，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一经发现，一次性处罚30万元。

2018年8月-12月，联和公司发布《熟料统销方案》《水泥统销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固定商品价格的内容如下：

《熟料统销方案》规定：联和公司价格委员会依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外销及调拨的熟料价格。联和公司督查信息部对熟料统销进行不定时抽查，将私自低于联和公司价格政策销售、业务订单没在联和公司备案、利用内销价格对外销售、利用调拨价格对外销售的行为定为违规，并制定了相应处罚金额和措施。

《水泥统销方案》规定：由成员企业组成的统销部领导小组提出销售价格建议并报联和公司营销中心备案后统一执行，各单位必须遵守，如遇市场突发情况，可通过价格审批流程调整。统销督查部对协议方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各企业订单、出库、物流过程进行严格督查，将私自低于联和公司确定价格销售、低价订单回流高价区域的行为定为违规，并制定了相应处罚金额和措施。

在实施固定价格行为期间，2017年3月起，成员企业销售熟料时，按照《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规定，先填写联和公司统一样式的《商品熟料制卡申请单》，其内容包括数量、单价、购销单位名称等项目，此单据需要成员企业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订单经办人签字并加盖企业财务章后，才可作为提货卡凭据实现熟料的销售。成员企业的熟料销售价格需要调整时，先向联和公司进行说明并得到批复后方可销售。成员企业按照已达成的相关协议，对熟料价格分为内部价和外部价，企业自有的粉磨站调拨和各成员企业之间采购执行内部价，对外销售执行外部价。

联和公司统一发布了大量《产品价格表》，其内容包括各成员企业在淄博、潍坊等不同片区的不同销售价格。价格表加盖联和公司公章，部分价格表下方带有成员企业负责人的签字。联和公司的专职督查人员和统计人员在此期间对成员企业固定价格行为进行了频繁的内部督查和统计，并将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在

有联和公司成员企业参加的集体会议上通报。在联和公司统计的各成员企业销售类报表、督查报告、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成员企业提供的销售明细账中，记录了成员企业实施固定价格的内容。

2. 达成并实施限制商品生产数量的垄断协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等相关规定，山东省水泥企业按政府文件规定实施错峰生产。但在成员企业达成的《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中，规定了周调度协调会确认停窑计划及调整方案，以及具体的产量分配规则：确定以窑的产能控制和产能压缩率为核心，原则上必须统一停窑时间，有特殊情况的，向联和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变动。在统一明确停窑时间并由联和公司下达停窑计划的情况下，若成员企业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书面申请说明无法履行的时间和理由，经联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进行调整。成员企业必须向联和公司提交补偿金，成员企业在申请中提出明确的改停时间并经同意的，经联和公司确认履行后退还补偿金，不再改停或未履行改停计划的，补偿金按股份比例向其他股东发放。

联和公司 2017 年工作总结、停窑时长统计表和其向淄博市环保局报送的停窑相关情况汇报显示，7 家成员企业 2017 年累计停窑 165 天。其中，2017 年 6 月 26 日-7 月 15 日，8 月 6 日-15 日，为成员企业统一停产，并非政府部门文件要求。

3. 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联和公司成员企业开会并制定了《淄

博联和水泥营销管理制度》，将各企业销售区域分为六个片区，规定了不同区域严禁窜货，对窜货或者低价竞争的成员企业，制定了包括警告、现金处罚、取消片区主任资格等相关处理措施。

2018年4月29日，联和公司成员企业在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召开潍坊市场客户固化强化会议，成员企业对各自在潍坊片区的客户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商讨了下一步合作建议。联和公司负责人要求重新固化客户并报联和公司备案，对各企业潍坊客户的寄存量及价格进行准确统计并报联和公司。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表示，各企业要按照会议内容尽快落实，固化、强化好市场客户，加强中间商管控，严格控制区域窜货。

2018年5月14日，联和公司召开片区工作会议，各成员企业的片区主任分别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其中，济南片区汇报其他片区业务员乱窜片区的问题，拟通过2016-2017年销量分配市场份额，维持市场稳定。东营片区汇报在固化客户存在部分报低价、抢客户情况。滨州片区汇报固化客户工作还需继续推进，区域非协同单位及外来水泥价格相对偏低。联和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对营销中心成立以来工作进行汇总：明确营销中心工作目标为“三不一确保”，即成员企业做到“销量不增加、价格不降低、用户不争抢，确保各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6月16日，联和公司发布《关于客户固化管理违规现象的通知》，内容包括：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精神要求，针对成员企业传统市场前期客户固化、细化要求，不允许各企业以任

何理由、借口、形式争抢客户，经查实的将对当事企业每次罚款30万元。

2018年10月22日，联和公司发布《关于各成员企业散粉运输车辆安装GPS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中所有拉运散粉水泥的车辆，必须安装符合联和公司要求的GPS设备后方可为其装货；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散粉车辆，将对为其装货的成员单位进行罚款处理，2000元/车；同时对该单位市场部主任进行绩效扣分，5分/车。

联和公司还发布了《各成员企业水泥经销商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各成员企业及各级经销商严格遵守授权的销售区域，遵守各水泥企业的价格体系。

联和公司2019年2月18-22日的督察信息周报显示，淄博平台已安装GPS车辆为1050辆，其中熟料车辆503辆，水泥车辆547辆。2019年4月8日和15日的会议纪要显示，联和公司在集体会议上通报GPS车辆抽查情况，并将加强熟料、水泥车辆GPS管控作为工作重点。

4. 联和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组成以及成员企业交纳获利情况和各单位相关年度收入情况

联和公司董事会由各成员企业派员组成，成员企业的高管同时兼任联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共同参与联和公司运营。成员企业在实施涉案行为期间，将所获得的利益以管理费形式交纳至联和公司。涉案企业提供了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和相

关会计账目、会计报表。

（二）联和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材料中涉及的案件事实

本机关立案调查前，联和公司已请律师事务所对其运营中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专业的分析，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长达8页的《关于联和公司如何规避垄断处罚风险的工作预案（初稿）及律师建议书》（以下简称律师建议书）。律师建议书第一段即写明：“为规范、迅速、有序的应对可能发生的反垄断调查，律师在与公司进行工作对接并听取公司相关意见后，集中力量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起草形成本工作预案（初稿）和律师建议书，供公司决策参考”。律师建议书第一页第一部分为“一、运营中的主要问题及法律依据：1、限定了成员企业销售熟料、水泥的最低价；2、集中开展停窑限产；3、各成员企业划分销售区域市场”。在每条问题后面，分别有《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具体内容。律师建议书的第二、三部分，分别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手段”“应对检查、规避处罚工作预案”，详细写明了《反垄断法》规定的调查手段和应对上述三点主要问题的具体内容。

2019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在杭州市召开建材领域垄断行为告诫会，约谈了包括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和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在内的国内6家大型水泥企业，会议要求参会水泥企业在会

后进行自查并向总局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表。2019年5月13日，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了反垄断自查报告及自查表，其中包含联和公司的运营情况、联和公司与成员企业合作协议的名称、合作内容等，特别是相关合作协议所对应的“是否包含限制竞争的内容”一栏，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填写为“是”。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联和公司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和公司章程、联和公司高管人员任命名单，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的主体资格，联和公司由成员企业发起并作为股东，成员企业的高管同时兼任联和公司高管，共同参与联和公司运营的事实。

证据二：《关于联和公司如何规避垄断处罚风险的工作预案（初稿）及律师建议书》、联和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记录，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存在《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的事实。

证据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反垄断自查报告及自查表，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存在《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协议行为的事实。

证据四：《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淄博联和水泥营销管理制度》《关于客户固化违规现象的通知》《产品价格表》《商品熟料制卡申请单》《熟料统销方案》《水

泥统销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联和公司会议纪要、成员企业向联和公司申请报批的熟料、水泥的审批单或价格说明、联和公司统计的成员企业报送的销售报表、成员企业报送的销售数据、联和公司对成员企业的督查报告、联和公司的工作总结、成员企业销售账目以及本机关从山东省税务局提取的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的采购、销售税务数据，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存在达成并实施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的事实。

证据五：《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联和公司向淄博市环保局报送的停窑情况汇报、各成员企业向联和公司报送的生产报表、联和公司汇总成员企业报送的报表制作的停窑统计表、联和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存在达成并实施限制商品生产数量的垄断协议行为的事实。

证据六：《淄博联和水泥营销管理制度》《各成员企业水泥经销商管理制度》《关于客户固化违规现象的通知》《关于各成员企业散粉运输车辆安装 GPS 的通知》、联和公司的会议纪要、联和公司对成员企业的督查报告，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存在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行为的事实。

证据七：成员企业向联和公司报送的包含生产、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各类经营报表、成员企业向联和公司传输经营数据的水泥销售管理系统、联和公司根据成员企业报送数据制作的各类经营数据汇总表、联和公司的例会制度、成员企业在联和公司开会

的会议纪要，证明成员企业以联和公司为平台，在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过程中共同进行了频繁的意思联络和信息交流的事实。

证据八：联和公司以及成员企业提供的会计账目、会计报表、成本核算表、年度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证明涉案企业在相关年度的销售额，熟料、水泥的相关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以及成员企业交纳给联和公司相关款项的事实。

证据九：对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的现场检查笔录、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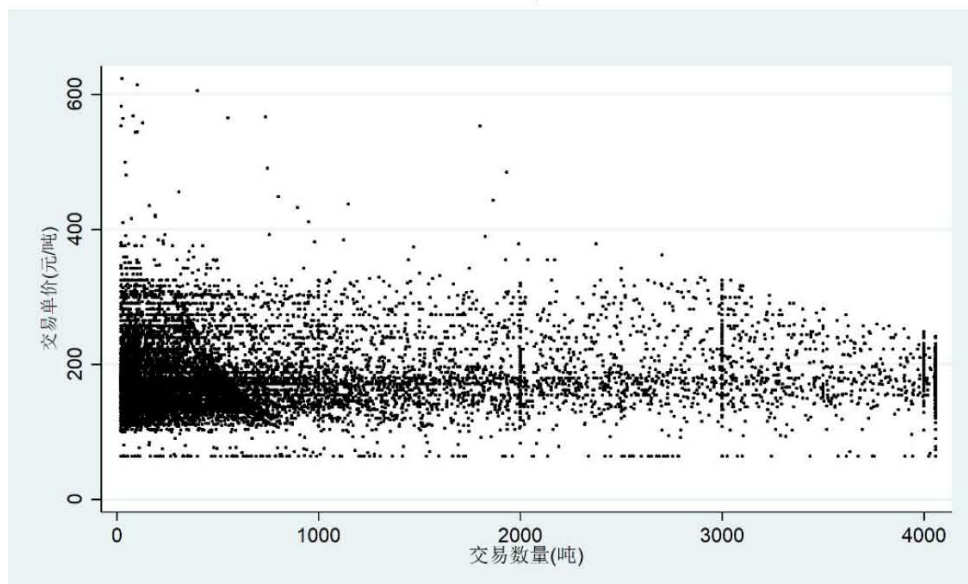
证据十：《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淄博联和水泥营销管理制度》《区域客户管理办法》《关于客户固化违规现象的通知》《熟料统销方案》《水泥统销方案》中关于成员企业交纳保证金的规定和相关协议中联和公司对成员企业进行督查和违规处理的具体规定、联和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证明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为实施垄断协议采取的交纳保证金、进行督查等措施的事实。

四、经济学分析

通过对 2015 年 1 月-2019 年 5 月联和公司和成员企业的大量税务数据和会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绘制图表，再结合相关涉案协议，能更直观的看出涉案企业实施了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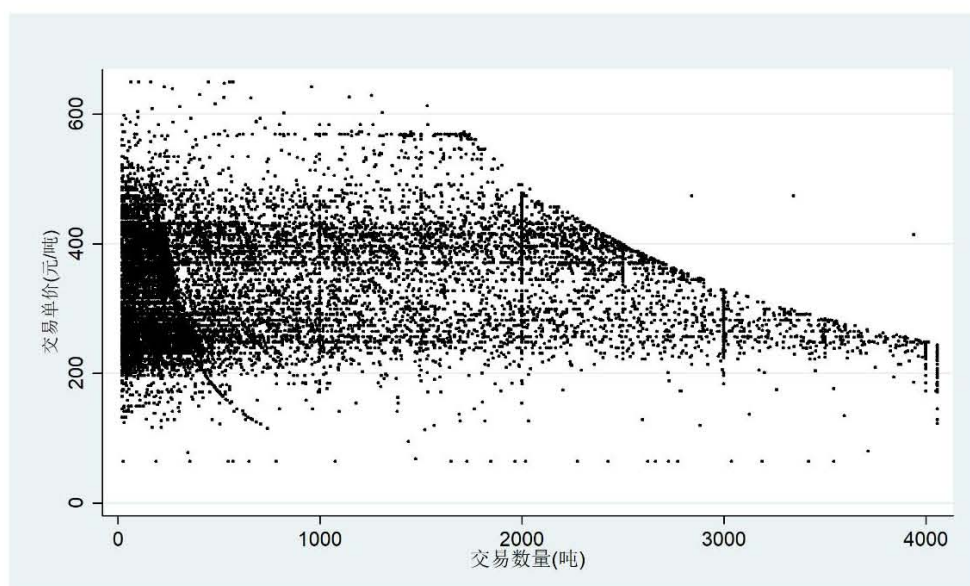
（一）固定水泥销售价格垄断协议的实施

图 1. 2015 年 1 月-2017 年 2 月涉案企业间水泥交易数据分布图



经过汇总统计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涉案企业之间所有的 42.5 型号水泥交易数据，图中每一个点对应期间某一个水泥销售交易（即一个销售发票）中的销售数量（横轴）和单位销售价格（纵轴）。可以看出此期间成员企业水泥销售交易中大部分是以 200 元/吨左右或更低价格销售，少数交易销售价格高于 300 元/吨。

图 2. 2017 年 3 月-2019 年 5 月涉案企业水泥交易数据分布图



将 2017 年 3 月后涉案企业的 42.5 型号水泥交易销量和单位价格形成图 4，可以明显看出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涉案企业 42.5 水泥销售交易中很少以价格低于 200 元/吨售出，大部分交易以每吨 300-400 元/吨的价格售出，同时有相当一部分交易价格在 450 元/吨以上甚至更高。

图 3. 涉案企业销售水泥平均单位利润趋势图



通过分析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涉案企业单位利润的变化情况，可以发现涉案企业水泥单位利润在 2017 年 2 月联和公司成立后有了较大幅度上涨。在市场竞争环境下，虽然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涨可能导致水泥销售价格上涨，但在竞争的市场区域中，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产品存在明显的同质化，如果单个企业的同质化产品涨价，下游消费者会自然选择其他同行业企业的产品，因此企业单位利润在竞争环境下难以出现大幅度一致性上涨的情况，即图中 2017 年 2 月以前的整体单位利润在近 2 年时间

里呈现出来的趋势。结合案件调查所发现的涉案企业固定水泥价格等事实，可以看出 2017 年 2 月以后整体单位利润在 2 年时间里呈现出大幅度一致性上涨，是涉案企业共同实施固定价格协议等垄断行为的结果。

五、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一）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当事人在本机关调查期间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主要为以下方面：

1. 涉案行为的文件依据

当事人提出，其实施涉案行为的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中的：“压减过剩产能（六）推进联合重组：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并结合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主动压减竞争乏力的过剩产能”。

本机关认为，该文件在“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中即写明：“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因此，该文件的基本原则已明确为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且文件中没有任何授权涉案企业可以在压缩产能、联合重组的过程中，实施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销售市场等违反《反垄断法》的内容。所以，当

事人的申辩事由不能成立。

2. 申请豁免、终止或中止调查

当事人提出，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适用豁免条款和终止调查，或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中止调查。

本机关认为，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适用该条款的当事人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而本案的举报来源正是因为当事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损害了当地下游企业的经济利益所导致。所以，当事人提出豁免和终止调查的申辩事由不能成立。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协议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对于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涉嫌垄断协议，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接受中止调查申请。所以，当事人提出中止调查的申辩事由不能成立。

（二）当事人听证情况

2021年1月22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六、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类市场主体应当进行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本案成员企业作为区域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共同发起成立联和公司后，以该公司为平台达成《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细则》等一系列协议性质的文件，并根据相关文件实施了包括固定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等一系列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作为具有竞争关系的成员企业，其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客户等经营决策信息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而涉案企业把联和公司作为共同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的平台，通过周例会、电子邮件、专用信息系统等形式频繁交流生产情况、销售价格、区域市场情况等经营信息，共同商定并实施下一步生产、销售策略。其频繁的经营信息交换和意思联络以及相应的垄断协议实施行为，不仅破坏了成员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还对下游企业造成损害，导致对其连续实名举报。

因此，联和公司以及成员企业的涉案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

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鉴于联和公司成员企业在被本机关立案调查后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因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向本机关提出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申请。本机关在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结合新冠疫情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国家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对涉案企业提出的从轻处罚意见予以采纳。本机关决定处罚如下：

（一）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86,572,186 元，并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2,411,813 元，罚没款合计 88,983,999 元。

（二）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19,628,996 元。

（三）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23,277,528 元。

（四）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25,618,166 元。

（五）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

款 25,362,797 元。

（六）山东崇正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13,225,812 元。

（七）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16,770,817 元。

（八）临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15,426,962 元。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